

桃園市榮民服務處 112 年第 1 次標售代管故榮民不動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桃市榮處字第 1110015238 號

主旨：公開標售故榮民【劉國賢】等 3 員遺留之不動產案件：共 3 件（如附表）。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 年 1 月 9 日修正「退除役官兵死亡遺留不動產管理作業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投標資格：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境內得購買不動產之法人（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設立證明書、委託書）、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投標人請於開標前自行到標的物現場查勘並詢問屋況，得標後依現況移轉，標售地號、建號及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簿記載為準。
- 二、領標時間：自 112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7 日止上班期間 0800-1700 時止，親至本處一樓向志工櫃檯或值日室領取投標須知及投標單、標封等資料。
- 三、投開標方式：112 年 2 月 8 日上午 09：10 至 09：15 時止（逾時不得投標，倘以郵寄標單：截止收件時間 112 年 2 月 7 日下午 17：00【以本處收件登記戳為憑】），將報價單、押標金及委託書裝入標單封內，並於標封外書寫標號、投標人姓名及地址，由本人或委託代理人投入指定之投標箱櫃內。
- 四、開標日時及場所：112 年 2 月 8 日上午 09 時 15 分，在本處 1 樓第二會議室當眾公開開標，由第一標案依序逐案公開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日同一時間及地點實施。
- 五、押標金：以標售底價金額 10% 訂之（以千元進位），押標金以公告金額為依據，凡經政府所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保付支票或郵局即期匯票，抬頭書寫：「輔導會—桃園市榮服處 308 專戶」。拒收現金、個人支票（含公司行號支票），未得標者開標後當日無息退回。凡未依規定繳交押標金者及投標金額低於公告底價者以「不合格標」處理。
- 六、決標規定：各案以「超過公告底價以千元為進位」之最高價者得標（百元（含）以下均不列計），報價不得低於本處公告底價（低於者列為不合格標），如最高價額有相同者，經現場加價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採通信投標者，開標時若無人出席開標，喪失加價權），加價 2 次仍同價或無人加價時，則抽籤決定。
- 七、共同持有人或權利人，可於開標後 10 日內（工作日）決定是否以最高標價優先承購，惟需先補繳同額之押標金，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逾期則喪失優先承購權，不得再提出異議；若有共同持有人或權利人主張優先承購權購買時，則第六項最高價得標者，視為次高價投標者；未於公告備考欄中註記優先承購權者，其資格符合者仍適用本條文。
- 八、交付價金之期限：得標人應於得標後 10 日內（工作日）繳清全部價金，逾期不繳，沒收押標金取消得標資格。如次高標亦超過底價時，本處得事後徵詢通知次高標是否願意承購，協商不成則重新辦理標售。
- 九、房屋契稅及過戶費用，請自行向相關單位確認金額，並於事先約定由拍定人（買方）自行負擔，土地增值稅由賣方（桃園市榮民服務處）負擔。並於 1 個月內完成移轉登記，逾期取消得標權利，所繳之價款全部沒收，本處得將本不動產重新辦理標售。
- 十、領標單後請按所附之投標須知規定投標或電洽本處承辦人陳韋帆社工員，連絡電話 03-4375863 轉 131

標號	故榮民姓名	建物坐落			土地坐落				公告底價 (新台幣/元)	亡故 年月	備考
		地址(建號)	面積(m ²)	持分	地號	面積(m ²)	持分	地目			
1	劉國賢				桃園市平鎮區東豐段 1054 及 1058 地號	42.45 m ²	1/1	空白	\$ 2,083,000 (押標金 209,000)	105.11.13	土地 本案為第 8 次 標售
2	黃承誥	桃園市八德區大義街97巷28號 (八德區大義段00278-000建號)	42.9 m ²	1/2	桃園市八德區大義段 0414 地號	56.91 m ²	1/2	空白	\$ 1,742,000 (押標金 175,000)	107.07.25	房屋、土地 本案為第 4 次 標售
3	閻樹欽	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445巷235 弄57號(未辦保存登記)	35.60 m ²	1/1	桃園市中壢區東寮段 0596 地號	89.19 m ²	1/1	空白	\$ 4,962,000 (押標金 497,000)	78.03.01	房屋、土地 本案為第 4 次 標售

桃園市榮民服務處